

海康威视手持终端 5G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合同编号：YAJY20250909-1

乙方（供方）：延安俊逸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海康威视手持终端设备”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产品清单：

单位：（元）

序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手持终端	海康威视	DS-MDT005/5G	个	30	4600	138000	
2	合计（含 13%税）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138000.00 元				

一、交货和地点

1.乙方通知厂家安排发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甲方联系人：常江 联系方式：15891516707

2.厂家直接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不含特殊上楼或移动位置搬运费)。货物交付甲方前（包括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后出现物理性人为破坏均归甲方承担责任。

二、付款方式及发票管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安排发货，因本次项目所用产品为甲方自选产品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接受退换货，甲方在拿到设备后当日内核查产品规格型号是否一致，确定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设备发票，甲方拿到对应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设备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标准

设备质量及技术要求按照生产制造商标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原厂正品，产品的功能验收以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功能描述为准。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原厂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三个月保换，一年保修,人为原因除外（按照厂家三包政策）。质量保修期自厂家送货到乙方指定地方的签收货物之日算起。

四、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至全部设备到位为止。如因为乙方的逾期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立刻向甲方退还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至收到货款为止。如因为甲方的逾期行为，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因此带给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因非质量问题退货（产品质量及产品型号不相符本合同问题的退货除外），甲方应承担相当于所退货物 40%货款的折旧费。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告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单位书面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期内，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双方协商未果的，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未收到货物前乙方应在海康威视公司退款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对应货款；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返回海康威视公司指定地点。海康威视公司确保无误后，退还给乙方对应货款。乙方在收到退货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七、纠纷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网签、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此类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税号：19610600661197488P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05101040011530
电话：0911-2821161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

乙 方
单位名称：延安俊逸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600552181575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任春辉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迎宾路支行
账号：2609085109024918809
电话：1530911080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207-1室